

# 桂林市秀峰区 人民政府文件

秀政〔2016〕23号

---

##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峰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辖区有关单位：

现将《秀峰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7日



附件 1:

## 2016 年秀峰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 机构组成、职责及联系电话

### 一、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区安委会)成员及 联系电话

指挥长:	雷 陈	区 长	15977086099
副指挥长:	唐芳顺	常务副区长	13878302688
	谢 静	副区长	13977375558
	李元浪	副区长	13768917282
	杜 军	副区长	13737712366
	陈 恺	副区长	18577371293
	王 洋	副区长	13077665588
	何 静	副区长	13878379996
	陆 军	副区长	18978676033
成 员:	谭海映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13977370323
	聂 毅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18907833201
	马成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15177309871
	莫宽武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13737366699
	潘 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15277331623
	康岱增	区教育局局长	13707832989
	刘波宁	区监察局局长	13788597920

莫庸	区民政局局长	18978675898
林礼	区司法局局长	13807838283
章洁	区财政局局长	13977388195
徐小平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13607730509
曾立辉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13036835956
彭天锡	区农村工作局局长	13978391681
利添发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13878329988
李伟	区文化体育局局长	13737738383
吕红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18078399888
周海息	区旅游局局长	13077676661
谢拥军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18177373773
刘小云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13807836822
贺正平	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13768911063
廖守德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13707832989
姚曙光	区法制办主任	13077660086
林静	区工商局局长	15907842006
黄光先	区工会主席	13607739386
苏瑜	区人武部副部长	15977397918
陈建军	公安秀峰分局副局长	18777357779
闫玉龙	秀峰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13907732221
甘志坚	秀峰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13907733381
温作丰	市国土资源局秀峰分局局长	13768133738
丁昌福	市环保局秀峰分局局长	13607737290

司俊红	秀峰街道办事处主任	13978306811
姚国艳	丽君街道办事处主任	18607730003
莫付林	甲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13977381985

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办)电话: 2826275, 联系人: 区安监局局长谢拥军 18177373773。

## 二、应急救援分队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政府办主任、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区安监局和区应急办相关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领导指示, 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协调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救援工作, 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保证现场指挥与外界的联系。区政府办公室电话: 2822408, 负责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马成勇 15177309871。

(2) 专业抢险组: 由秀峰区消防大队特勤中队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队伍、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对事故进行现场抢险, 如吊机、灭火、打捞、工程拆除、关闭毒气泄漏源、从事故现场抢救掩埋及中毒人员、洗消等。秀峰区消防大队电话: 2862605, 负责人: 甘志坚 13907733381

(3) 治安管理组: 由公安秀峰分局牵头, 区人武部、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的分管负责人组成。主要任务是组织公安、武警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等负责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发现场。公安分局电话: 2802793, 负责人: 秀峰公安分局副局长陈建军 18777357779。

(4) 疏散安置和善后处理组: 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 行业

(领域)管理部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会等部门参加。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生活。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处理善后事宜。

秀峰街道办事处电话：2829707，负责人：司俊红 13978306811

丽君街道办事处电话：2250791，负责人：姚国艳 18607730003

甲山街道办事处电话：2554856，负责人：莫付林 13977381985。

(5)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辖区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组成。主要任务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现场，开设现场救护所，负责受伤、中毒人员的现场救护、转送，保证救护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电话：2856933，负责人：吕红 18078399888。

(6) 环境及气象监测组：由环保秀峰分局牵头组织。主要任务是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空气及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风向等天气情况进行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扩大，最大限度地消除危害。环保秀峰分局电话：2809315，负责人：丁昌福 13607737290。

(7) 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办（区政府办）牵头，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局等部门的负责人参与。主要任务是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迅速组织并调集车辆运送现场急需物资、工程装备、药品等。转移现场疏散人员，协助处理伤员的救护工作，以及水、电、气、通讯的保障。区政府办公室电话：2822408，负责人：马成勇 15177309871。

(8) 事故调查组：由区安监局牵头，公安秀峰分局、区监察局、区工会、行业(领域)管理部门等单位和相关专家参与。主要任务是对

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测绘、拍照、摄像，进行物证、痕迹、文件等的收集，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对监管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局负责进行调查。区安监局电话：2826275，负责人：谢拥军 18177373773。

(9) 专家组：由区安监局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主要任务是负责事故抢险的技术咨询，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区安监局电话：2826275，负责人：谢拥军 18177373773。

### 三、联系电话

报警电话：110 火警电话：119 医院急救电话：120

区委值班室电话：2826274、2826274(传真)

区政府值班室电话：2822408、2809857(传真)

区应急救援办公室电话：2822408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安监局) 电话：2826275 (传真)

秀峰街道办事处电话：2829707 (传真)

丽君街道办事处电话：2250791 (传真)

甲山街道办事处电话：2554856 (传真)

秀峰区人武部电话：2138900

秀峰公安分局电话：2802793 2829298 (传真)

秀峰消防大队电话：2862605

秀峰交警大队：2136507 2136767 (传真)

秀峰区检察院：2829522